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天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17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